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李佩真
電話：04-37061538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A09030000E_1146003726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《成為教職路上的自己：自我效能、關係修復與專業支持》代理教師1日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代理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代理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代理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
三、旨揭代理教師工作坊，以常見之生涯發展需求為主題，特邀國內具豐富資歷之專家帶領，具體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12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慈恩心理治療所（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3巷1號）。

(三)帶領講師：劉彥君臨床心理師。

(四)錄取人數：15名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vgwq

四、本工作坊成員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
(一)教育部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優先；

(二)能完整參與1日工作坊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原則；

(三)本年度首次參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；

(四)經工作坊講師評估，報名者參與期待和活動設計與目標符合者；

(五)於時限內完整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表單者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點截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1日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1 16:46:46